

從民歌到史詩

林柏燕

——評介李辰冬著「詩經通釋」

詩經是中國文學的源頭、龍首。姚際恆說：「易與書之外，不復有易與書，春秋之外，亦不復有春秋，彼三經者，一傳不再。惟詩也旁流，而為騷，為賦，直接之者漢魏六朝，為四言、七言，唐為律，以致復旁流為詞句，雖同支異派，無非本諸大海，其中於人心，流為風俗，與天地而無窮，未有若斯之甚者也。」足見詩經對後代文學影響之深遠。我們也看到：從東方朔的戒子詩，到曹孟德的短歌行，從嵇康的幽憤詩到陶淵明的許多四言詩，以至文心雕龍，箴銘頌贊，甚至國歌，在形式上都有詩經的影子。然而，這麼一部深遠優美之作，兩千七百多年來，皆相信它是集體創作的民歌。易言之，它可能來自阿眉族，或泰魯族，可能嗎？不，它一定有個或不止一個卓越的詩人。這個或這些詩人到底是誰？根據李辰冬先生的研究，認為是尹吉甫一人所作。

二十年來，學界對李先生的研究，可謂冷漠多於關切，對於尹吉甫的結論，更是嘲諷多於審察，誠如李先生自云：「尤為人所詬病」。因此，我們也看到「詬病」文章的振振有詞，如「村老老信口開河

」（張以仁作，文星七十四期）「李辰多可以休矣」（丁邦新作，文星七十九期）及最近譏諷尹吉甫爲李氏創造的怪物之文。（李霜青作，世界評論二、三月號）然而，細讀「詩經研究」，特別是「詩經通釋」，都數百萬字，事實證明這個河是開得蠻大，不過，却開通了。其所以「通」，却非由於「信口」，而是由於二十年來的硬是「不休」。

然而，迄今爲止，個人只看到李辰多像個熱血份子，却走在冷血地帶；滿心激憤，舉目寂寥；他到底有沒有找到「和氏璧」呢？還是找到了「大怪物」？即便兩者都沒有找到，他走的路，是否錯了？所費心血，又是否隨河東流呢？

首先，所謂文學研究，科學方法也好，考據訓詁也好，仍是主觀的認知，却永遠有懷疑的理由存在。其可信者，只是把懷疑的成份減到最低而已。如曹雪芹作紅樓夢之結論，已爲學界大致認可，但今天仍有不以為是者（如潘重規先生、蘇雪林先生）。至於後四十回，榮寧二府之爭，相信五百年後，仍可爭論不休。古云：「詩無達詁」，一個可以爭論兩千多年的問題，已充分表示問題本身的先天不足。所謂真理愈辯愈明，事實上只是把問題擴大，看得更清楚，更明而已；問題本身解決了沒有？常常沒有。在此情況之下，尹吉甫之結論，永遠介於信與不信兩可之間。強人信服，除非趙高之指鹿爲馬，實不可能。反之，詩經爲尹吉甫所作之結論，也不致毒死人，亦非什麼離經叛道之邪說妖言，除非操學術生殺與國科補助大權之呂不韋，硬要「休」其研究，亦大可不必。老實說，這裏面並沒有真正客觀的評判者，更無法以投票或柔道以分勝負。文史哲學，永遠有其可，有其不可，半信半疑，而多半出自附會。此或許陶淵明之天天醉而不求甚解也。

人文科學一無望遠鏡，二不能切片分析，除了相信傳統的「權威」學說之外，大致上是根據歷代累積的文學「常識」。詩經的「權威」很多，綜合其「常識」，與詩經作者有關的，不外乎：①詩經是集體創作的民歌。②其年代起自周初至春秋中葉，共約五百多年。

關於①：詩經的作者，詩序舉出作者的共有三十五篇，但大都說詞曖昧。（如周南、召南爲文王詩這類說法）有的詩明文說出作者的，如「家父作誦」「寺人孟子」（李先生把家父釋爲皇父，孟子釋爲嫡子，皆尹吉甫）毛傳舉出作者的有七月、鸛鳴、東山等篇（周公所作）。此外，可確定爲尹吉甫所作的只有四篇崧高、烝民、韓奕、江漢（根據小序）。而綠衣、燕燕、終風、日月、碩人等篇，皆有作者可尋。其他的大都作者不詳。

關於②：商頌可能是商朝之作，王國維疑之爲宋人之作。周頌是西周初年之作，大小雅有的作於周初，大部份是西周中葉之作，二南是西周中至東周初之作。豳風起於西周，小雅十月之交爲幽王時詩、檜風爲鄭桓公滅檜之前的詩，至於鄭、魏、齊、魏、曹、秦、陳等風，皆是東遷以後的詩，即便加以濃縮，其年代也有一百多年。

然而，這麼年代久遠的民歌，爲李先生之研究所濃縮，變成尹吉甫一人所作，其年代爲宣王至幽王年間的作品。宣幽二王，爲西周末君，宣王在位共四十六年，幽王在位十一年。五百年的作品濃縮爲五十年（從宣王三年至幽王七年）其膽大包天，不在區區之下。然而，就這麼大膽打破傳統「常識」，却引出更多的問題（把問題擴大了）。因爲隱藏在「常識」背後的許多文學原則，也給違反了。列述如下：

①尹吉甫的發現，違反了文學發展的原則：文學的發展，愈古的作品，愈近歌舞，有地方性、音樂性、大衆性，不可能出自一人。

②尹吉甫的發現，違反了詩經多變的原則：詩經感情複雜，內容多變，一個作家的感情風格，不可能如此多變。

③尹吉甫的發現，違反了作家極限的原則：據史記詩經原有三千多篇，經孔子刪爲三百五，鑒其內容，這位作家體驗深廣，身兼數職，多才多藝，已近超人，豈止「文武吉甫」而已。

④尹吉甫的發現，違反了言語異聲的原則：詩經的背景，周室而外，包括十七列國。這十七列國，

言語異聲，詩經既爲民歌，尹必通曉數種語言。

⑤尹吉甫的發現，違反了文學演變的原則：文學是演變的，不是突變的。詞之前有詩，詩之前有賦，現代文學之前，先有白話運動，而尹吉甫之前，有些什麼？

對李先生詩經研究的異見，似可以上述幾個大處爲着眼。別人所欲言而未便者，或已言而不盡者，在這兒，個人算通通代爲「詬病」一番，以免後日多嘖。至於「尹既如此偉大，何以史家隻字未提」，以及其他史地考據，山川草木，文物制度，戰事人物之「張冠李戴」，文字訓詁之「郢書燕說」，牽制附會，那就更可爭論了。

然而，違反了這麼多「常識」與「原則」之後，李先生仍無畏地根據其「歸納法」、「統計法」，直接以三百篇爲第一手資料，加以歸納，統計，找出許多「原理」與「原則」，再參照墳籍雜詁，予以「多聞破疑」，外加六種重要工具書（計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，雷學淇的竹書紀年義證，于省吾的吉金文選、吳其濬的植物名實圖考長篇、焦氏易林、燕大的詩經引得）予以由點而線而面，由綱領詩，鑰匙詩而三百篇，穿針引線，觸機旁通，層層剝繆的結果，把一部作者沉埋的古老詩歌總集，研究成尹吉甫一人所作，宣王中興，幽王之國之史詩。

二

如果李先生的說法可以成立，不但詩經傳統知識，要被全盤推翻，連帶的，整個中國文學概論也將重新改寫。這是很直接的後果問題。易言之，詩經不但兼有日本「萬葉集」之民歌形式，也兼成中國的「奧德賽」與「伊利亞特」。而李先生的「詩經通釋」，也儼然以史詩的姿態出現。進而言之，如果詩經爲尹吉甫一人所作成眞，其「後果」即成學術上的「成果」：發現最偉大的中國「荷馬」。那麼，在文學概論方面，勢必修正：文學是突變的，在西周末年突有大詩人尹吉甫出現，而所謂言語異聲，以詩人而言，只取其文，而不必依聲；而所謂歌舞性、音樂性，實際上是屬於音樂，無關文學。至於尹吉甫

確實多才多藝，體驗深廣，即使他七十八歲時仍要隨軍出征，但這時只是做後勤工作，非直接參戰。至於尹吉甫，何以史家隻字未提，李先生也有明說，認為正如木匠、玉匠；大家只注意到成品，並不問作者。以上，李先生都能據之以理。

嚴格說，李先生的說法，並非全部可信，（因有些地方很牽強）也並非全不可信。（例如詩與歌的關係本身就極曖昧，周朝的音樂沒有留下來，詩經却留下來；同理，所謂余光中的民歌，相信一百年後留傳的，也恐怕詩本身而已）個人倒認為：信與不信，真與不真。以詩經這種先天不足的問題，實在很難論斷。比方說，今天研究老子的書，已可獨立成館，記得張起鈞先生曾說過一段笑話：如果老子復活，請他到大學講授自己的老子，他可能瞠目結舌，啼笑皆非。這是一句很有道理的廢話，其「有道理」在於後代的老子研究誤解附會多於真正的了解。其所以為「廢話」，因為老子不可能復活。不要說老子，就以現代而言，對於存在主義，誤解也往往多於真知。後漢書說毛詩序是衛宏所作，事實上，我們對衛宏了解也不多，鄭箋却說大序是子夏所作，小序是子夏、毛萇合作。而朱熹却說：「詩序不足信」。這些人說話到底根據什麼？道聽途說，抑是巷議街談？還是午夜夢迴？信也好，不信也好，事實上這種信，等於相信「倉頡造字」一樣無可奈何。老實說，我的學生當中，就有很多有造字天才的，如「哭」字，表示以石投犬，其讀音為 Ken-Ken，示犬又吠又逃貌。又如「僕」字，表示人又肥又大，其肉鬆而軟，讀音為 Pin，示其肉陷無聲貌。兩者皆使我不得不信其有。因此，所謂考據上的學術成果或是非，盤古開天也好，天生盤古也好，大膽假設也好，張冠李戴也好，除了學問如呂不韋，或考據專家要一爭長短之外，個人一向看得很淡，認為無關緊要。然而，站在文學欣賞的角度，尹吉甫的結論，對於詩經欣賞的影響，却大異其趣。

如果李辰多先生今天只有「詩經研究」一書，而沒有「詩經通釋」（水牛出版社印行，共三巨冊），可能在「學術」上的「成果」，僅止於「有此一說，信不信由你」而已。但，因為有了「詩經通釋」

，從文學欣賞的角度，它不但把問題擴大、看清，把文學研究開始落實，也解決了欣賞上的根本問題。打個比方吧，二千七百年來，詩經本身好比一直患重感冒的大美人，鼻子有時通，有時不通，而「詩經通釋」使她全通了。以前只是從美的眼光去欣賞詩經，而且像無頭蒼蠅一樣亂觀、亂興、亂羣、亂怨、亂吼、亂吹口哨，至於人物地理，時代故事的背景是那麽模糊不定，那麽百家紛紜，矛盾百出。等於說，以前只注意到她的三圍，對於她的身世，是否名花有主，還是真正淑女，完全不解，而今有了「詩經通釋」，三圍有了，身份證也補發了。先不管它是否張冠李戴，至少李先生已證明老李戴上張的帽子，遠比老張本人要好看、順眼、合理得多，令人反覺老張這頂帽子可能原來不是他的。即便郢書燕說，燕却因之而明而治，未始不是郢書之功也。這是純粹從欣賞角度而言。

我們試問：今天要欣賞詩經，以何家注本最為妥當？如果是個人，決不選漢儒，定選清儒之注。（因為學術應該是進步的，如果沒有這點信心，非鄭箋不敢觀，非朱說不敢信，不但可笑，而且可憐。）清儒以來，研究詩經之名著，不下數十種。有的從訓詁的角度，有的從史地的角度，有的從聲韻的角度，這些大師的著述，可供專家「繼續爭論」之用，各有各的學術價值，其權威當然不可抹殺。以文學欣賞而言，則多半支離破碎。那些百家之注，對欣賞本身並沒有增加什麼。除了在「否定」與「肯定」之間一再重複與爭論之外，很少能够把詩經作一貫穿的欣賞。就以清代姚際恆的「詩經通論」而言，是一本極具普通性、綜合性，較有創見、也是權威之一的注本。它「通」了沒有？沒有。它只是「力排衆說，以求合於溫柔敦厚之旨。」把別人排得够力，自己也差不多了。姚氏雖在「力排衆說」，也只是時通時不通，因為它還是受到傳統的拘束，用古人的老辦法，無非先引用某甲之是或某乙之非，再用丙說去是非一番。故一會兒罵朱熹，一會兒又說：「朱熹所言極是」，一會兒又說：「未知孰是」，結果還是「未知孰是」，支離破碎，全憑主觀的「自由心證」。

然而，李先生的「詩經通釋」，却不是這個樣子。因為有了尹吉甫這個總按鈕，再也不是古人成繹

成筐的「按語」(古人做學問最方便的法寶之一)再也不是各據一方、各執一義。李辰冬先生打破風雅頌的界限，從宣王三年到幽王七年，三百零五篇整個被貫穿了。它開始變成尹吉甫的自傳，它的時間、地理、人物、故事開始被具體化、落實化。尤其是人物，開始鮮活了。加上「詩經通釋」裏，每篇附有「詩義關鍵」「字句解釋」「詩篇連繫」「詩義辨證」四大批判，使「詩經通釋」不但注意到縱的輪廓，而且也開拓了橫的領域。使詩經的每篇不再孤立，使篇與篇之間有了連鎖性。這是歷代學者沒有做過，也不敢輕易做的。

三

從學術求真的精神，姚際恆能「未知孰是」的說法，表示態度上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的嚴謹。從文學欣賞的角度，今天有了李氏的「詩經通釋」，却使人在欣賞上獲得「寧可信其有」之妙。理由很簡單，沒有尹吉甫這個按鈕，就不可能有「詩經通釋」的產生。反之，沒有「詩經通釋」，便不可能提高或顯示尹吉甫一人所作的真實性。雖然詩經裏有許多詩並不一定需要了解作者，照樣也能欣賞，但這對詩經而言，可能只是孤立的欣賞，如果了解了作者，那就需要注意到全面的問題，而不是一個點的欣賞。不訪以「靜女」一詩為例：

靜女其姝，俟我于城隅；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。

靜女其變，貽我彤管；彤管有煒，悅澤女美。

自牧歸荑，洵美且異；匪女之為美，美人之貽。

這首詩不論那一位詩經權威，若把它譯成白話，不外乎：

幽靜的女子美好呀！她在城角裏，等候着我。我愛她，但尋不見她，使得我搔着頭，好沒主意。幽靜的女子嫵婉呀，她送我這根紅管子。紅管子呀！你好光亮，我真喜歡你的美麗。你，就是從田野裏帶回來的荑草，實在的美麗，而且特別。噢！那裏是你的美麗呢，只爲你是美人送給我的。(引用顧頡剛

譯文，其他尚有董作賓等大師之譯，皆大同小異，不贅。資料承東大國文研究所江梧軒先生無意之賜，特此致謝。）

從上述譯文，對於「靜女」只是泛稱，易言之，具有欣賞上的普遍性。但是最後還是落到「美呀」、「愛呀」的粗淺欣賞裏。詩經裏這類詩很多，不勝枚舉。然而，依李氏的「詩經通釋」，其譯法必改爲：

宣王三年的某年某月某日，幽靜美麗的仲氏呀！等我尹吉甫在陳城的城角。賤人，妳居然躲起來，使我見不到妳，搔着頭，六神無主。幽靜美麗的阿仲呀！幸虧我還能找到妳。「唔！給你！」說着，妳就送我一根紅茅桿，那是妳剛從牧野上帶回來的，茅桿發亮晶瑩，正像妳一樣光艷美麗呢！阿仲呀！我好喜歡這根茅桿哩，並不是它有什麼特別，只因爲它是阿仲送我的哩。

以上譯法，除了人物有專稱之外，並看不出在欣賞上有何「特殊性」。換句話說，尹吉甫與否，對文學欣賞，乍看起來，也沒有發生多大作用。然而，仔細往下推敲，却看出它的不同。問題的關鍵發生在詩經本身許多蛇足式的附會「雜詁」裏。如毛序云：「靜女，刺時也，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。」因此，幽會的男女全不道德。方玉潤說：「城隅何地，豈淑女之應至也？」也說得的是，難道不怕被強暴嗎？不過在那溫柔敦厚的社會，又未免顯得太緊張大師了，至於「愛而不見」，硬是解作「行正而不往見」，又未免太「意誠而后心正」哩。至於以「后妃之德」的「四平八穩」之說，來解「輾轉反側」，除了唬唬別人之外，並沒有別的作用。於是，從這個角度，我們看出，李辰多先生的「詩經通釋」，事實上，也是一種力斬蛇足，力排衆詁的一種新釋。這種新釋，在「靜女」這類只有普遍性的詩，還看不出太明顯的色彩，但已比姚際恆邁前了一大步。

然而，等到一落入詩經裏具有「特殊性」的詩時，「詩經通釋」在欣賞上的妙趣，便完全顯示出來。因爲那些詩具有強烈的時代背景；歷史背景和地理背景，却無法確定。這時，尹吉甫就大搖大擺走出

來了。例如「燕燕」一詩，至今不但不知道它的作者，甚至它的故事背景也無法確定。詩序云：「衛莊姜送歸妾也」。孔疏加以說明：衛國的莊姜，在她的丈夫與妾戴嬀（莊姜陪嫁之婦）所生之子「完」，被州吁所殺之後，不得不送她回娘家之作。根據江學謙先生的考證：戴嬀在完被立為太子之前已死，州吁殺完，又在完為桓公十三年之後，足見孔疏之不確。（見孔孟學報二十七期）。姚際恆沒有看出這點，還認為：「孔疏此事甚詳」，他的「通」也是有限。至於「遠送於南」，南到何種程度？「燕燕」裏的「仲氏」到底是誰，歷代各有其說。這些無非表示詩經問題的先天不足，各有所見，各據其理。像這種情形，可說詩經裏到處都是問題，到處都是阻礙。例如「蓼莪」篇，姚際恆說了一句話：「咏詩之事不可考，而孝子之情感傷痛極，則千古為昭也。」這句話，也可說是一般對詩經欣賞的傳統態度，易言之，不可考之事，在詩經裏比比皆是，剩下的也恐怕只有一種不求甚解的，美的欣賞而已。

而李先生的「詩經通釋」，以尹吉甫把詩經的每篇，如環扣般一個緊扣一個。如果「不通」是尹吉甫這個關鍵不通，而非任何詩篇裏李氏之力排衆說不通。易言之，姚際恆他們歷代的學者，對於詩經只能部份通，部份不通。而李先生則在尹吉甫的總按紐之下，篇篇可通，到最後却可能構成一個「詩經為尹吉甫一人所作」的大不通。這是很有趣的。理由在於「詩經通釋」裏，李先生對尹吉甫的論點，也無法做到十全的周密。第一、從宣王十二年到宣王十五年，宣王十七年到二十四年，從宣王二十六年到宣王四十六年，宣王四十六年到幽王三年。以上合計，共有三十五年，尹吉甫居然沒有作品，一個這麼偉大的作家有三十五年的空白。於是，我們看到詩經三百零五篇，在創作年代分配的密集與不調。它密集於宣王五年到七年之間，幽王五年至七年之間，當然這個原因是由於宣王中興與幽王亡國兩大史事的論點。因此，這個環扣雖能一個緊扣一個，中間却中斷了好幾處。此為無法周密之一。其次，乃是方法上的問題。因為方法是李先生所注重的，在此不妨贅言幾句：

李先生標榜的是「科學方法」。當然，李先生方法的運用上要高出古人許多，因為在觀念上、資料

上，方法上，學術研究永遠是後來居上的。這個原則當然不容懷疑。不過，人文科學，尤其是古典文學，若要深入，最後還是離不開訓詁考據。易言之，愈深入研究，即愈陷考據訓詁的天羅地網裏。但作為全盤的文學欣賞或文學批評，訓詁却是支離破碎的。文學研究與欣賞批評，也就是這麼一點差異。兩者之間，要如何去調和，相信李先生已經注意到這點。

四

首先，李先生所用的幾本工具書，本身還是考據，考據之外，李先生用了歸納法與統計法。歸納法雖說為培根所創，但清朝的王引之早就應用了，其「經傳釋詞」就是用的歸納法。李先生則用得更為廣泛，例如把詩經裏的人物、身份、小川、草木、氣候、衣飾、車馬等整個予以歸納，於是發現了七大「原理」，十六「法則」。

統計是歸納的一體兩用，也是實用而有效的工具。諸如科學、經濟、教育、軍事，以至於交通，人口，競選，只要予以統計，所有的「現象」，都可原形畢露。不過，歸納也好，統計也好，也有它的缺點：即無法統計到無形的因素與不明的對象。或縱然統計有所結果，却對這種「結果」加以錯誤的解釋。這種解釋，比沒有統計還要糟。例如統計的結果，吸菸的百分之九十得癌症，却並不表示不吸菸的絕對免癌，因為這裏面還有不明的因素。再如曹操統兵八十萬，蜀吳聯軍僅二十萬，依寡固不可敵衆的原則，曹軍必勝，但曹軍却灰飛煙滅。因此，在「詩經通釋」裏，我們也看到以氣候相同，或地理相同，即歸之為尹吉甫所作的歸納，實在是相當大膽而缺乏周密。再如詩經裏的「南山」，李先生一定要指出它的地理位置，實在也是大膽的。南山在古詩裏真是太多太多，如「悠然見南山」（陶淵明詩）、「樵牧南山近」（孟浩然詩）等南山，未必真是專稱。即便從周朝的地理來看，相信南山也不只是太行山而已。其次，李先生統計詩經裏的「歌」字，遠比「詩」字為多，進而判斷其為「歌謠時期」（見「文學研究的新途經」），殊不知古人作詩，「長歌過水濱」也好，「短歌登高山」也好，並不表示真「歌」

。我們在許多詩集裏，可能找不到一個「詩」字，在許多小說集裏，也可能看不到「小說」二字。這就是一種錯誤的解釋。這個結論，也對尹吉甫構成很大的矛盾。（如果是歌謠，就不可能是尹吉甫所作）但李先生也發覺到了，於是在以後出版的「詩經研究」裏，開始有了修正。

總論起來，李先生的方法，構想是新的，骨子裏仍是歷史考據，地理考據，加上文字訓詁。我們只要把它的七大原理與十六法則，予以「歸納」，便一目了然。其七大原理，計：

①感情需要「對象」②作品要有「形相」③每篇必有連貫④字字還其「本義」⑤字句應有「定義」⑥每篇皆有「個性」⑦以統計獲「全知」。

以上七大原理，所謂「對象」，如南山，靜女，何處？何人？皆是「對象」。事實上，這是一種歷史考據，地理考據。而所謂「形相」，如「愛而不見」之愛，訓為「夢」（藏而不見），即是文字訓詁。其他所謂「本義」、「定義」，都是訓詁的天地。訓詁通了，每篇也都有了連貫，也都有個性了。而很有趣的，這時所謂以統計護全知，却是一種在訓詁上或取或棄的總調和。李先生一心要打破訓詁的桎梏，結果還是陷入訓詁。其次，所謂十六法則：

①地理各有專稱。（如頓立，應為地名，非立一成爲頓立之訓。事實上，除非用推土機，實無此立。）②地名必釋今地。③地相連詩相連（如南山者十篇，其詩皆有連帶關係）④同一地帶詩相連（如宋陳兩國之地，其詩相連）⑤相關地帶詩相連（如魯道與汶水，在同一交通線上，其詩相連）⑥山川必須分段（如「在河之洲」，必問在「河」的那一段）⑦遇人必問身世⑧人名相連史相連⑨遇「物」必從周制。（如良人，小子，在周時何稱）⑩氣候，鳥獸決定月份、史實（如韓奕篇）⑪連類對舉之句義相連（如維鳩展之，維鳩盈之，義相連）⑫連用之詞不可分隔（如罔極，不淑等）⑬玩笑之語不可認真（如貽我握椒）⑭史實必須找出時地⑮法則不能單獨使用⑯解釋詩，必顧全書。

除了最後兩個法則之外，事實上仍是史地考據，文字訓詁。而且有點凌亂，是以不得不以⑮⑯法則

來調和其他原則。李先生一心要跳出考據的「樊籠」，結果還是考據。以這些原理原則去對付三百篇，乍看起來很詳盡，其實原理原則愈多，表示問題本身愈不清楚。（故甲原則之不足，乙原則之，乙之不足丙之。）這個道理也極為簡單：今天很幸運的詩經還留下三百餘篇，如果是「古詩十九首」，這些原理原則，便通通用不上。

因此，個人並不特別推崇李先生的方法，故個人曾說：「李先生遠離了批評的初衷，似乎落入純粹的歷史考據。」其理在此。但方法為方法，李先生對詩經所作的考據工夫，還是不可抹殺的。主要的，李先生有一種觀念：詩經必須有作者，這個作者才是了解詩經的重要關鍵。因此，原理原則也好，考據訓詁也好，李先生的「方法」，一直是朝這個「觀念」前進的，而且他注意到的是全面的欣賞，而不是點的問題，所以他走的路子並不能算錯。問題只在能不能走得出來，走得通不通而已。

而個人認為，他已經走通了。從文學欣賞的角度，「詩經通釋」是前人沒有走過的大膽之路。正如新開闢的高速公路，四周的景物總有點怪怪的。尤其我們看到李辰冬先生對六月、破斧、擊鼓、韓奕，東山等篇所下的工夫，老實說，相當精彩。詩經是否為尹吉甫一人所作，不妨讓專家權威去論爭（相信也爭不出所以然），但個人願鄭重推介「詩經通釋」，不但遠遠超過姚際恆他們，而且是當代極富創見、極為精彩的詩經欣賞。

林柏燕著

文學探索

每冊三十五元・劃撥一九二七四號

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